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1期

本期主题：个人所得税法有关扣除费用与全年一次奖金规定

2018年12月，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等，明确了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扣除规定，并对实施细则等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本次主要对于修改后**个人所得税有关扣缴申报方法、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和全年一次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作简要介绍。

主要内容

一、扣缴申报方法

● 累计预扣法

1、按月预交，按年清缴

2019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需要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预缴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使用年度税率表，称为“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分类和综合相结合

- 1、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合并为综合所得。其中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代扣缴仍按原办法预扣，个人必须参加年度汇缴多退少补。
-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仍分类纳税。

二、专项附加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一般规定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相关定义	特殊规定	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学前教育； 全日制学历教育； 包括境外接受上述教育； 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规定卒子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父母可由一方全额扣除，也可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且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
继续教育	每月400元； 同一学历教育的扣除期限不得超过48个月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继续教育； 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规定卒子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按子女教育费项目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按继续教育扣除	
	取得相关证书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相关证书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000元； 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纳税人或者配偶； 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中国境内住房； 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可由夫妻其中一方扣除，且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夫妻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支出，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人全额扣除，也可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首套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且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其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其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主要工作城市：纳税人任职受雇所在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扣除； 由签订租金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合同；协议
赡养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且每人分摊额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非独生子女，可平均分摊，或约定分摊，或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且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
大病医疗	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据实扣除；扣除上限为80,000元。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疗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即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的部分	可以选择由本人或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应分别计算扣除额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

● 专项附加扣除---外籍人员

外籍个人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月1日起
扣除方法	构成居民纳税人：同中国人 不构成居民纳税人：同目前，没有6项专项扣除，没有汇算清缴	
补贴政策	①原有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补贴、探亲补贴等免税优惠。 ②也可以选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两项不可同时享受	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政策衔接事项

● 全年一次奖金优惠政策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月1日起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①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②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必须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同①	另行明确

温馨提示：

- 企业只对本企业发放的工资薪金累计计算，新进员工个人必须参加汇缴。
- 企业不得拒绝员工的六项扣除申请，不对虚假申请担责。税局如有疑问，企业需配合调查。
-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以上